

中共金谷镇委员会文件

金政〔2023〕5号

关于成立金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政综〔2023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我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金谷镇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	长：	李凝苏	镇长	
副	组	长：	李艺芳	镇人大主席
成	员：	苏国安	镇党政办负责人	
		许静瑜	镇财政所负责人	
		肖火燕	金谷自然资源所所长	
		苏祥林	镇企业服务中心主任	
		陈灿华	镇卫健办负责人	
		柯伟源	镇党建办负责人	
		苏世铭	镇农业农村办负责人	
		曾志鹏	镇综治办主任	

王 捷 金谷市监所干部
陈文瑜 镇教委办负责人
蔡安娜 镇社保办负责人
谢巧红 镇统计站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地点设在镇统计站，主任由许静瑜兼任，成员由苏世铭、谢巧红兼任。

